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7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3/05

###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地鐵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梁國權先生

高級策劃經理  
蘇仲達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財務總經理  
陳偉文先生

市務經理 —— 策劃  
梁偉強先生

對外事務經理  
梁賜強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署理高級議會秘書(1)3  
朱漢儒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448/06-07 號 ——2006 年 11 月 2 日會議的紀要)  
文件

2006年11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兩鐵合併與票價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1)442/06-0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於  
2006年11月30日  
會議席上就票價  
調整機制及減價  
方案的事宜所提  
出問題的回應

立法會 CB(1)483/06-07(01) 號文件 —— 劉江華議員就票  
價調整機制提出  
的書面問題一覽  
表

立法會 CB(1)483/06-07(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劉江  
華議員提出的問  
題(載於立法會  
CB(1)483/06-07  
(01)號文件)的答  
覆

立法會 CB(1)195/06-0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票價  
調整機制及減價  
方案提供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 CB(1)258/06-0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於  
2006年11月2日  
會議席上就票價  
調整機制及減價  
方案的事宜所提  
出問題的回應

- 立法會 CB(1)383/06-0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於 2006 年 11 月 14 日會議席上就票價調整機制及減價方案的事宜所提出問題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89/06-07(02) 號文件 —— 由地鐵有限公司提供，顯示如何在整體票價調整幅度±10 個百分點的範圍內調整個別票價的資料
- 立法會 CB(1)258/06-07(02) 號文件 —— 劉江華議員就票價調整機制及減價方案提出的書面問題一覽表
- 立法會 CB(1)258/06-07(03) 號文件 —— 劉江華議員於 2006 年 11 月 9 日的來函，當中提供根據建議的票價調整機制所得出的有關鐵路票價調整幅度的假設數字
- 立法會 CB(1)258/06-07(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於劉江華議員所提出問題(載於立法會 CB(1)258/06-07(02)號文件)的答覆
- 立法會 CB(1)258/06-07(05)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劉江華議員 2006 年 11 月 9 日的函件(已隨立法會 CB(1)258/06-07(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答覆
- 立法會 CB(1)222/06-07(01) 號文件 —— 地鐵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梁國權先生於 2006 年 11 月 2 日會議上的發言講稿

立法會 CB(1)289/06-07(01) —— 地鐵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梁國權先生於 2006 年 11 月 14 日會議上的發言講稿)

2.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以下文件

- (a) 政府當局對於劉江華議員所提出問題(載於立法會 CB(1)483/06-07(01)號文件)的答覆(立法會 CB(1)483/06-07(02)號文件)；及
- (b) 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財務總監梁國權先生在會議席上的發言講稿(立法會 CB(1)496/06-07(01)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1)496/06-07 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管理局成員。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地鐵有限公司考慮下述事項，並提供進一步資料 ——

- (a) 鑒於申訴專員現時獲授權就九鐵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或在沒有投訴的情況下，就重大事情，以及出現行政失當的地方直接展開調查，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申訴專員的權限會否因兩鐵合併而受影響，以及《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會否涵蓋合併後的公司。
- (b)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收窄給予合併後的公司偏離根據票價調整機制計算所得的票價調整幅度彈性調整個別票價的範圍。
- (c) 鑒於所商定的票價每年調整公式會自動適用，政府當局被要求考慮下述其他方法，以便對建議的票價調整機制作出微調：

- 設立穩定票價基金，利用從物業發展所得的收益，緩和票價調整機制下的加幅；
  -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立法會擁有最終權力，根據票價調整機制釐定票價的加幅或減幅；或
  - 要求合併後的公司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當時的經濟情況、其經營環境及市民的負擔能力，然後才根據票價調整機制釐定票價的加幅或減幅。
- (d) 關於荃灣線及觀塘線的落實情況，地鐵被要求提供資料，說明當時預算從物業發展所得的收益和實際收益的差異(如有的話)，以及如何運用來自物業發展額外的收益。
- (e) 關於個別鐵路線的落實情況，地鐵被要求顯示在計算鐵路項目的商業回報時，若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上另加不同比率會出現的金額方面的差異。

### III 其他事項

6. 法案委員會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屆時應集中討論《綜合營運協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22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2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 - 000010	主席	2006年11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立法會CB(1)448/06-07號文件)	
<i>議程項目II —— 兩鐵合併與票價有關的事宜</i>			
000011 - 000154	主席	開場白	
000155 - 000902	政府當局 地鐵有限公司 (下稱"地鐵")	- 政府當局及地鐵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442/06-07(01)號文件)	
000903 - 001502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地鐵	- 王國興議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 —— (i) 給予合併後的公司彈性，可在與根據票價調整機制得出的整體票價調整幅度相差±10個百分點的範圍內(下稱"許可幅度")調整個別鐵路票價，這樣的幅度大得不可以接受，對乘客亦不公平；及 (ii) 應把從物業發展所得的收益用來向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票價優惠  -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與專營權有關的任何事情向地鐵發出指示，但如地鐵因遵從根據有關係例作出的指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則政府有責任就該等損失或損害向地鐵支付補償  - 政府當局解釋，與兩間鐵路公司現時享有的票價自主權比較，票價調整機制已限制了合併後的公司調整個別票價的彈性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鐵解釋鐵路與物業綜合發展模式時強調，在釐定最初的鐵路票價時，已計及從物業發展權所得到的收益</li> </ul>	
001503 - 002105	李永達議員 地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於以往落實鐵路項目的情況，李永達議員詢問原來預算的物業發展收益與實際收益對比下的準確程度，以及以往如何使用額外的收益</li> <li>- 地鐵解釋，地鐵開展新鐵路項目的商業回報(包括鐵路營運及物業發展)是地鐵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另加1%至3%。根據鐵路與物業綜合發展模式，項目資金差額是利用一個財政模式，輸入不同的規劃假設值計算出來。地鐵項目以往的項目資金差額一直由相關項目產生的物業發展收益來填補。鑒於財政模式橫跨50年，並考慮到物業發展收益只屬所採用的眾多規劃假設的其中一項，故不宜為了比較的目的而單獨突顯個別一項規劃假設</li> </ul>	
002106 - 002619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鄭家富議員認為，即使沒有來自物業發展的收益，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一年仍可賺取數億元或以上。為保障公眾利益，應將物業發展所得的收益預留，並注入穩定票價基金，藉此紓緩票價加幅</li> <li>-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九鐵錄得少量利潤，但其資產回報率偏低。乘客可以從建基於兩鐵合併的減價中受惠。在11月24日的閉門會議上，政府當局曾提交有關物業方案估值的資料，反駁指稱當局賤賣物業的言論。此外，鑒於在釐定最初的票價時，已計及從物業發展所得的收益，故政府不會考慮設立穩定票價基金</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20 - 003249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九鐵 地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於梁耀忠議員認為票價調整機制不應是"直接驅動",而在調整票價的過程中,應考慮其他社會及經濟因素,政府當局的意見是,直接驅動的票價調整機制較現行的票價自主權有所改進,並且在為公眾提供更多保障之餘,亦可以為合併後的公司提供更明確的前景</li> <li>- 梁議員質疑給予九鐵酌情權,動用政府當局在對2006年11月30日法案委員會跟進問題的回覆(隨立法會 CB(1)442/06-07(01)號文件發出)中列出的土地所得的物業發展收益的做法,政府當局澄清,有關收益來自鐵路與物業綜合發展模式應用範圍以外的用地</li> <li>- 關於梁議員提出如何使用物業發展收益的問題,九鐵/地鐵解釋,從物業管理、出租店舖等所得的收入是用來支付鐵路營運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每年的票價調整將會考慮經濟情況、競爭情況,以及有關服務是否物有所值,而非物業收益/收入</li> </ul>	
003250 - 003753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劉江華議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一如假設應用票價調整機制的結果與以往實際的票價調整幅度的比較所顯示,票價調整機制可能會導致票價增幅較高。必須施加某些限制來改善票價調整機制,以保障公眾利益。在調整票價的過程中,亦應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經濟情況及經營環境等因素</li> <li>- 政府當局解釋,假設性應用票價調整機制計算所得的票價調整幅度較以往的實際票價調整幅度低或與其相若。簡單及具透明度的票價調整機制較現行票價自主權有所改進,並為合併後的公司帶來更明確的前景。加入任何其他因素都是沒有理據支持的,並會在每年進行票價調整期間引起不明朗情況及爭議</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54 - 004259	張超雄議員 地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張超雄議員觀察到，指假設性運用票價調整機制計算所得的票價調整幅度較以往實際的票價調整幅度低或相若的說法有誤導成份，因為在前述情況已計及10%的整體減價。鑒於以往的通縮，兩間鐵路公司早應減價超過10%</li> <li>- 關於張議員提出釐定最初票價的過程及物業發展與鐵路票價的關係的詢問，地鐵解釋，新鐵路項目的項目資金差額是利用財政模式計算出來及獲得政府同意的。地鐵項目以往的項目資金差額是由相關項目產生的物業發展收益來填補。以現行鐵路線為藍本的新鐵路線票價結構已在批出物業發展權時在工程項目協議中作出規定，並且不會受到物業市場狀況的影響</li> <li>- 關於張議員就如何處理從物業發展所得的額外收益提出的詢問，地鐵解釋財政模式中有很多規劃假設。因此，不宜為了作出比較的目的而聚焦於某一規劃假設</li> </ul>	
004300 - 004839	李卓人議員 地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鐵澄清，物業市場的狀況只會影響計算地鐵項目的項目資金差額時所應用的預計中的物業收入，而不會影響以現行鐵路線票價結構為藍本的相關鐵路線的票價結構</li> <li>- 李卓人議員表達關注，低收入人士未能負擔現時的鐵路票價。地鐵私有化後只著眼於賺取最大利潤，這樣可能會損害普羅乘客的利益</li> </ul>	
004840 - 005340	梁國雄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梁國雄議員反對《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因為這涉及將公共資產轉移給私人公司，而該公司的營運將不在普羅市民及立法會的監察範圍內。鐵路服務應由政府以市民可負擔的價格提供</li> </ul>	
005341 - 005844	鄭志堅議員 主席 地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鄭志堅議員質疑如何使用從物業發展所得的額外收益，並認為值得推動設立穩定票價基金的建議，以紓緩票價加幅</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鐵解釋，財政模式是以橫跨50年期的多項規劃假設為基礎擬訂。不宜單獨突出某一項規劃假設(即物業發展的收益)作評估目的。此外，地鐵路線仍在運作初期，現在便對實際數字與預算數字的比較作出評估實屬過早</li> </ul>	
005845 - 010441	劉慧卿議員 地鐵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於劉慧卿議員就地鐵進行的乘客調查提出的詢問，地鐵解釋，有關香港各項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服務是否物有所值的調查，是由獨立的市場研究顧問進行。雖然社會上有部分人士認為應減低地鐵票價，但整體回應是票價屬物有所值</li> <li>- 劉議員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申訴專員對九鐵的權限會否因兩鐵合併而受影響，以及《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附表1第I部會否涵蓋合併後的公司</li> <li>-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以便改善票價規管架構</li> </ul>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0442 - 010752	石禮謙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禮謙議員認為，地鐵一直利用物業發展收益來填補新項目的資金差額，以穩定鐵路票價。每年的票價調整幅度只會考慮經濟情況，而不會考慮傾向年年波動的物業發展收益</li> </ul>	
010753 - 011309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已透過注入股本資金及批出物業發展權，間接資助兩間鐵路公司。政府的運輸政策亦偏重鐵路營運，更不用提及政府不適當地壓抑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增長及發展。倘若採用票價調整機制，日後的鐵路票價便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控制。因此，他反對現行的模式</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解釋，注入鐵路項目的股本資金的目的是為着公眾利益，提供不注資便會在商業上不可行的鐵路服務。鐵路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之間有足夠的競爭。日後鐵路票價的調整亦受到較兩間鐵路公司現時享有的票價自主權有所改進的票價調整機制的規管</li> </ul>	
011310 011903	-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票價調整機制下，《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指示的第13條如何應用於票價調整</li> <li>- 非票價收入的範圍</li> </ul>	
011904 012514	- 李永達議員 地鐵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地鐵參照荃灣及觀塘線的落實情況，交代財政預測內有關物業發展的估計與實際收益的差異。李永達議員評論道，以往從物業發展所得的額外的收益並沒有用來紓緩票價的加幅，他並質疑政府所擔當的監察角色</li> <li>- 地鐵解釋，觀塘及荃灣線的規劃橫跨50年。在餘下的營運期內將有涉及龐大費用的資產設備更新及保養維修計劃。由於物業發展收益只是財政模式中採用的其中一項規劃假設，故不宜聚焦於某一規劃假設以作比較</li> </ul>	地鐵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2515 013132	-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地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梁耀忠議員就下述事宜表示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如何使用從物業發展取得的額外收益</li> <li>ii) 倘若低估了物業發展收益，可能導致票價較高</li> <li>iii) 直接驅動的票價調整機制不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民的負擔能力</li> </ul> </li> <li>- 主席詢問，合併後的公司若結果從物業發展中獲得額外的收益，該等收益的用途</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財政預測只屬估計，故不宜聚焦於某一規劃假設以作比較。鑒於財政模式是以50年為基礎，在此規劃遠景的中期作出任何比較，只能顯示局部情況</li> <li>- 政府當局解釋，票價調整機制是一條簡單的公式，將日後的票價調整幅度與可以反映市民負擔能力及經濟情況的兩個客觀而具透明度的指數的變動幅度掛鉤</li> <li>- 政府當局／地鐵解釋，與鐵路項目發展相關的風險將由鐵路公司承擔。地鐵曾向政府派發股息</li> </ul>	
013133 013715	-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鄭家富議員對於地鐵即使從物業發展得到可觀利潤但卻不肯減價表示失望</li> <li>- 鄭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利用從物業發展所得的部分收益，設立穩定票價基金</li> <li>-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的票價調整機制較現行的票價自主權有所改進</li> </ul>	
013716 014350	-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許可幅度的範圍太闊，並不公平，而票價調整機制可能會導致加幅較高，不符合公眾的最佳利益。舉例而言，在1985年及1990年假設應用票價調整機制的票價加幅便較實際加幅高</li> <li>- 政府當局解釋，假設應用票價調整機制所得的票價調整幅度其實較實際加幅為低或與其相若，與現時的票價自主權相比，將許可幅度限制於10%的範圍已是對合併後的公司調整個別票價的彈性加以限制</li> <li>- 劉議員詢問如何使用從物業發展取得的額外收益(如有的話)，而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收益必須與鐵路發展相關的風險(包括鐵路公司在物業發展方面需承擔的風險)一併考慮</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51 - 014905	張超雄議員 地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張超雄議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應將從物業發展所得的額外收益用來紓緩票價加幅，以及應設立機制(例如穩定票價基金)，以達致此目的</li> <li>- 地鐵解釋目前的票價已包含物業發展收益</li> </ul>	
014906 - 015400	梁國雄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梁國雄議員籲請委員反對《兩鐵合併條例草案》</li> <li>- 梁國雄議員認為公共交通是現代都市的必需品。若將公共交通私有化，私有化公司必然會以賺取利潤為營運目標</li> </ul>	
015401 - 020407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地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偉業議員認為，根據政府當局在11月24日閉門會議上所提供的資料，當局是賤賣物業資產</li> <li>- 陳議員反對地鐵作出海外投資，而他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禁止合併後的公司進行海外投資</li> <li>- 鑒於地鐵新鐵路項目的商業回報是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另加1%至3%，陳議員要求參照落實個別鐵路線的情況，展示若採用不同的回報率，在金額方面的差異</li> <li>- 政府當局／地鐵解釋，商業回報將會由政府與地鐵按個別情況為個別新鐵路線商定</li> </ul>	地鐵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20408 - 020937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適當地考慮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就票價調整提出的建議</li> <li>- 石禮謙議員認為，物業發展收益是用來填補項目資金差額，從而間接資助鐵路發展項目，以便最初的票價可釐定在較低水平。由於票價調整機制可穩定票價，故泛聯盟會支持該機制。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收窄許可幅度的範圍</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i>			
020938 - 021258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適當地考慮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li> <li>- 下次會議日期及議程</li> <li>- 政府當局在回應劉江華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據兩間鐵路公司所述，它們訂立一套新的聘任條款及條件的研究將於2006年年底完成。兩間鐵路公司將會就合併後的公司的建議聘任條款及條件諮詢員工。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將諮詢員工的結果告知法案委員會</li> </ul>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22日